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 2026 年度公安民警家庭医疗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ZH-C2026-0010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盐城市公安局 2026 年度公安民警家庭医疗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且 竞争性磋商 的结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协议。

一、合同内容

1.参保范围：经盐城市公安局认定的人员

2.保险费：348 元/人/年，根据实际投保人数按实结算。

3.付款条件：乙方完成投保资料审核后，向甲方出具保险费发票，甲方将保险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后，乙方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出单，保险责任生效。

4.保险期间：壹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二十四时止）

5.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
单 婧	女	3209	29	158	835	项目经理
管 燕	女	3209	4X	137	579	非车业务部经理
常 春	男	3209	30	173	558	客服部经理
季通达	男	3209	31	199	329	理赔支持
严亚良	男	3209	11	199	311	理赔支持
魏 蕾	女	3209	49	138	896	核保
朱娅妮	女	6321	24	187	862	核保
唐 雯	女	3209	48	137	362	非车业务部客户经理
程科翔	男	3209	16	131	515	专职承保专员
柏宇青	男	3209	15	189	945	专职承保专员



周芸萱	女	3209	802X	182	150	专职理赔专员
刘瑞轩	男	3209	3016	180	188	服务专员
王 淇	女	3209	0064	158	108	专职理赔专员
宋 翔	男	3209	0034	185	155	外勤专员
卞兆伟	男	3209	6016	159	195	外勤专员
宋俊语	男	3209	0017	153	101	服务专员
蔡 叶	女	3209	6044	134	179	服务专员
徐怀粉	女	3209	4626	137	181	服务专员
王 鑫	女	3209	4328	138	134	服务专员

二、保险责任

1.意外伤害身故、伤残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并因该伤害导致的身故或残疾，按约定金额给付保险金。

2.意外医疗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含动物咬伤），并因该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按约定金额给付保险金。

3.疾病身故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因公牺牲的按因公保额给付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4.疾病住院医疗责任：参保 30 天后，被保险人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按约定金额给付保险金。

5.住院津贴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护理津贴。

6.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在保险期内，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条款列明的包含癌症等 55 种重大疾病，一旦确诊，对被保险人按约定金额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次投保前已患重大疾病，保险人不承担该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7.重症监护责任：在保险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疾病（等待期 30 天）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对被保险人按实际入住天数给付重症监护津贴。

8.定点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民营医院除外。

9.既往症：因该项目具有连续性，对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已经患有尚未治愈的疾病的，为既往病史，该疾病及其并发症，按照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对 2018 年 6 月 29 日后，民警家庭医疗保险投保期间发现的相关疾病及其并发症，乙方需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10.合理的医疗费用指：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的剩余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报销。

三、保险金额

1. 在职民警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障说明
意外身故	烈士 40 万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意外残疾按照《工伤认定标准》执行。
	因公 30 万	
	非公 15 万	
意外伤残	因公 30 万	
	非公 15 万	
意外门诊	3 万	因意外产生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在医保范围内，免赔为 0，报销比例 95%。
意外住院	3 万	
汽车、轨道交通、水上交通	20 万	因驾驶或搭乘指定交通工具（驾驶指驾驶非营运汽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身故按对应的保额给付。
飞机	100 万	
疾病身故	8 万	首次参保人员等待期 30 天，因疾病导致的身故，按保额赔付，不承担既往病史责任。
疾病住院医疗	2 万	首次参保人员等待期 30 天，因疾病在二级（含）以上医院住院治疗，在医保范围内，免赔为 0，给付比例 95%。不承担既往病史责任。
重大疾病	12 万	首次参保人员等待期 30 天，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条款列明的包含癌症等 55 种重大疾病，一旦确诊，每人按保险金额赔付。首



		次确诊为甲状腺癌症的按 2 万元给付，其他首次确诊但不在合同约定 55 种重大疾病范围内，年度医疗总费用大于 12 万元的给付保险金 2 万元。
疾病住院津贴	3.96 万	首次参保人员等待期 30 天，因疾病在二级及以上医院住院治疗，按 220 元/天给付护理津贴，每次住院给付日数以 90 天为限，累计给付 180 天，不承担既往病史责任。
重症监护津贴	12 万	因意外或疾病（首次参保人员等待期 30 天）在二级及以上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按 1000 元/天给付重症监护津贴，累计给付 120 天为限。

2. 在职民警配偶及成年子女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障说明
意外身故	20 万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意外残疾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赔付。
意外伤残	20 万	
意外门诊	2 万	因意外产生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在医保范围内，免赔为 0，报销比例 95%。
意外住院	2 万	
汽车、轨道交通、水上交通	20 万	因驾驶或搭乘指定交通工具（驾驶指驾驶非营运汽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身故按对应的保额给付。
飞机	100 万	
疾病身故	5 万	首次参保人员等待期 30 天，因疾病导致的身故，按保额赔付，不承担既往病史责任。
疾病住院医疗	2 万	首次参保人员等待期 30 天，因疾病在二级（含）以上医院住院治疗，在医保范围内，免赔为 0，给付比例 95%，不承担既往病史责任。
疾病住院津贴	3.96 万	首次参保人员等待期 30 天，因疾病在二级及以上医院住院治疗，按 220 元/天给付护理津贴，每次住院给付日数以 90 天为限，累计给付 180 天，不承担既往病史责任。



重大疾病	12 万	首次参保人员等待期 30 天，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条款列明的包含癌症等 55 种重大疾病，一旦确诊，每人按保险金额赔付。首次确诊为甲状腺癌症的按 2 万元给付，其他首次确诊但不在合同约定 55 种重大疾病范围内，年度医疗总费用大于 12 万元的给付保险金 2 万元。
------	------	--

3. 在职民警未成年子女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障说明
意外身故	20 万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意外残疾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赔付。
意外伤残	20 万	
意外医疗（含门急诊和住院）	2 万	因意外产生的医疗费用，在医保范围内，免赔为 0，报销比例 80%。（动物咬伤定额 300 元）
疾病身故	5 万	首次参保人员等待期 30 天，因疾病导致的身故，按保额赔付，不承担既往病史责任。
疾病住院医疗	15 万	首次参保人员等待期 30 天，因疾病在二级（含）以上医院住院治疗，在医保范围内，有医保，免赔额为 0，赔付比例 80%；无医保，免赔额 100 元，赔付比例 80%。不承担既往病史责任。
疾病住院津贴	3.96 万	首次参保人员等待期 30 天，因疾病在二级（含）以上医院住院治疗，按 220 元/天给付护理津贴，每次住院给付日数以 90 天为限，累计给付 180 天，不承担既往病史责任。
重大疾病	12 万	首次参保人员等待期 30 天，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条款列明的包含癌症等 15 种重大疾病，一旦确诊，每人按保险金额赔付。

4. 离退休民警保险责任

男性保险对象年满 62 周岁（含），女性保险对象年满 60 周岁（含），按照以下方案投保（已退休但男性尚未年满 62 周岁，女性尚未年满 60 周岁的，参照在职民警家庭投保）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保障说明
------	---------	------



	60—75 周岁	75 周岁以上	
意外身故	50000	10000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意外残疾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赔付。
意外伤残	50000	10000	
意外住院医疗	20000	4000	因意外产生的医疗费用，在医保范围内，免赔 200 元，报销比例 90%。
意外住院津贴	27000	27000	因各类意外而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150 元/天给付，不超过 180 天。
疾病住院医疗	20000	4000	首次参保 30 天后，因疾病在二级（含）以上医院住院治疗，在医保范围内，经医保报销后的剩余个人自费费用，免赔额 300 元，剩余部分按 60%进行报销。不承担既往病史责任。
疾病身故	5000	1000	首次参保等待期 30 天，因疾病导致的身故，按保额赔付。

特别约定

1.意外赔付期限：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无等待期，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给予赔付。

2.为保障项目的连续性，该项目的保险期限需与上年度的保险止期接续，在此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中标单位均需承担保险责任。

3.连续参保期内首次确诊的疾病，后续保单年度内不得以既往症拒赔（即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项目投保期间发生的疾病仍承担保险责任，不视为既往病史）。

4.关于重大疾病病种

本保险所承保病种为 55 种重大疾病，具体病种如下：

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严重慢性肾衰竭、多个肢体缺失、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严重



慢性肝衰竭、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特定年龄双耳失聪、特定年龄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严重Ⅲ度烧伤、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严重原发性心肌病、严重多发性硬化症、严重脊髓灰质炎、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植物人状态、严重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严重冠心病、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埃博拉出血热、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胰腺移植、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溶血性链球菌性坏疽、克—雅氏病（CJD、人类疯牛病）、丝虫病所致象皮肿、亚急性硬化全脑炎、库鲁病、肺淋巴管肌瘤病（LAM）、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亚历山大病。

在职民警未成年子女 15 种重大疾病，具体病种如下：

(1) 恶性肿瘤—重度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leq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2) 严重瑞氏综合征

(3)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4) 脊髓小脑变性症



- (5)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 (6)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 (7)艾森门格综合征
- (8)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 (9)尼曼匹克病
- (10)精氨酸酶缺乏症
- (11)原发性肉碱缺乏症
- (12)范科尼贫血
- (13)戊二酸血症I型
- (14)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 (15)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13/11/1957



被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剩余合同款。乙方自愿放弃参与江苏省公安厅后三年度采购活动。

七、验收条款

1.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仍需持续履行质保及后续服务义务，保障参保家庭在保障周期内持续享受合规、优质的医保服务，不得擅自降低服务标准、终止服务内容。

2.甲方对已验收项目实行常态化复核、年度抽检机制，后续运营期间出现服务滑坡、合规违规问题的，可重新启动验收核查，依规追究乙方责任。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甲方有权对乙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评价，乙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乙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并将乙方机构列入甲方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做好产品和服务信息的披露及告知，不得存在夸大业务功能、收取额外费用等侵犯消费者权益和违反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况。因乙方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甲方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若发现乙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责；因乙方额外向甲方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乙方单方进行处理。

4.根据国家有关监管部门相关监管要求，在开展业务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其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举措或相关制度等。

5.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6.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准确地处置涉及合作业务的突发事件，乙方应建立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及时将合作业务相关的影响情况向甲方报告。

7.甲乙双方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其他信息资料等）泄露给除本协议合同方和被保险人之外的其他方：

1.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2.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依法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保险合同到期后，乙方将继续接受甲方（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间发生的理赔相关事宜，直至处理完毕。

4.本协议履行期限：一年。

5.甲乙双方有关本协议执行中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裁定。

6.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平安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中心支公司

地址：盐城市府西路 1 号盐城市国投

商务楼 11 层北侧 1102-114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851082835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